

獵影烈嶼島

攝影比賽

攝影時間 即日起 至 108 年 8 月 9 日止

收件日期 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止

攝影主題 以烈嶼鄉美景為主題(非特寫人物)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，呈現烈嶼鄉種種包含自然、生態、鄉村及芋頭特色等，能充分展現出「烈嶼之美」題材之作品。

參加資格 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
☛ 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

獎別	名額	獎勵內容
第一名	1	獎金2萬元、獎狀乙幀
第二名	1	獎金1萬5,000元、獎狀乙幀
第三名	1	獎金1萬元、獎狀乙幀
優選獎	20	獎金2,000元、獎狀乙幀
佳作獎	15	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幀

☛ 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

評審 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公開評選，評選通過後，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參賽作品之原稿底片

得獎公布 公布

108 年 8 月 16 日
烈嶼鄉公所網站及金門日報

頒獎

10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
本鄉后麟營區展覽館舉辦頒獎典禮及茶會活動

參賽規範 作品規格

參賽者繳交 3 張作品提供評選，沖洗 8 x 10 吋光面相片（幻燈片請自行沖洗放大），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

報名表及簡章

至烈嶼鄉公所官網下載
<https://lieyu.kinmen.gov.tw/>

收件地址

烈嶼鄉公所 觀光課
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
電話：082-364510

請將參賽作品裝袋，用硬紙板保護，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，掛號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註明「參加『獵影烈嶼島-亮造小金門』攝影比賽」；親自送件者於上班時間(周一至周五/08:30-17:00)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

☛ 如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